

From: Lee Ken [REDACTED]
To: "kyyeung@legco.gov.hk" <kyyeung@legco.gov.hk>,
Date: 09/11/2019 15:26
Subject: RE: 確認出席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小組委員會於2019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

李廣宇 4:20-5:50pm

有關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意見

過去數月，有越來越多示威者以蒙面方式對社會帶來暴力衝擊，不少商舖被破壞，有市民更被打至重傷昏迷。示威者以蒙面不易被認出為保護，作出了一些他們本身作為社會群體從來不會輕易作出的不正當行為。示威者使用口罩蒙面遮掩身份，希望能夠僥倖逃避法律制裁。有些示威者被身旁其他激進示威者影響，亦鋌而走險，忽然加一拳，突然加一腳，打人，襲警，破壞公共設施。特區政府之禁止蒙面法可消除部分示威者違法忽然暴力的誘因，將部分他們變回理性，所以禁止蒙面法要繼續嚴正執行。網路上有影片講及前警官之分享，蒙面遊行在動機上已有問題，你不打算犯法，做乜蒙面？表達意見既不是違法，亦不用怕人尋仇，何必蒙面？

反之，暴徒在各區縱火、破壞公共設施，投擲汽油彈等，對不少市民日常已帶來很大滋擾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可方便警方偵查犯罪，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，絕對是停止暴亂的重要關鍵之一。

最後，如果政府可加強科技應用於犯罪調查科，再加上實名註冊電話號碼。只要有電訊商之配合，便可掌握及收集犯罪人士之位置，收細查案範圍，更容易把疑犯緝拿歸案。

寄件者: CB2 <cb2@legco.gov.hk>

寄件日期: 2019年11月7日 11:21:47

收件者: [REDACTED]

主旨: 確認出席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小組委員會於2019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

現附上函件確認閣下將會出席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小組委員會於2019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，就該規例發表意見。